



巴林左旗公安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
分公司 2026年至 2027年巴林左旗公共安全防范建设工程传
输链路租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巴林左旗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甲方：巴林左旗公安局

地址：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西段路北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站前办事处钢铁西街路北通信枢纽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林左旗公共安全防范建设工程传输链路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CFZCZQS-J-F-26003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根据巴林左旗公安局“巴林左旗公共安全防范建设工程”运行需求，为监控业务点提供网络传输，以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体效能。为切实保障本项目有效实施，根据各监控点地理位置，本项目每个监控点可通过采用波分、千兆点对点光纤、IPRAN 专网等方式提供 GE 链路承载。视频专网：各行政村视频监控点位链路数 155 条（155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 2 个点位），微卡口点位链路数 32 条，测速卡口点位链路 14 条，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点位链路数 27 条，人脸识别点位链路数 98 条，AR 全景摄像机点位链路数 6 条。综治视联网：公安局机房至各乡镇运营商机房建设综治视联网，乡镇机房至乡镇综治中心、司法所、村综治中心共 24 条，学校及医院新建设点位链路数 27 条，供应商核心局至巴林左旗公安局核心机房链路数 2 条。总计 385 条。组网方式：383 个视频监控点通过 GE 链路汇聚至供应商核心局后接入公安局核心机房。供应商至少提供 2 条 10G 链路用于供应商核心局与巴林左旗公安局核心机房连接。要求每个监控业务点链路带宽理论峰值为千兆。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当年度乙方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与乙方续签次年合同，累



计最多可续签二次。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完成交付。
按甲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三) 服务地点: 巴林左旗公安局指定地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邱志勇, 联系电话 1864761227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苏伟东, 联系电话 19804769110。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逾期未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的, 视为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甲方可再次发出书面通知, 乙方在通知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扣除与乙方违约行为直接相关、相当于甲方因此所受实际损失的服务费用, 或扣除对应不符合约定时段的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壹年)总金额为 984,060.00 元(小写)玖拾捌万肆仟零陆拾圆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服务期内传输链路运行稳定, 服务期届满且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计费周期说明: 其中 24 条综治视联网链路和 27 条学校及医院传输链路自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费, 其他原有已经建设并且正在正常使用的链路自 2026 年 6 月 14 日起开始计费)。

(二) 付款条件: 乙方提供的传输链路运行情况符合本合同及附件 (包括招标文件) 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性能指标, 达标率以合同及附件明确的标准为准,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链路不稳定不视为不符合付款条件,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费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昭乌达支行

银行账号: 10010439989001000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或接入环境、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单方变更服务需求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等。甲方因此类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并可按相当于当期服务费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经甲方书面指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



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就该部分服务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部分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服务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前述条款已特别约定外的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就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体现的事宜以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巴林左旗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